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济隆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邮编	315105
所属行业	服务业、制造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327281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宋济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济隆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力兴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080,000 股, 占比 16.9720%	直接持股 9,080,000 股, 占比 16.97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80,000 股, 占比 16.97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025,000 股, 占比 15%	直接持股 8,025,000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5,000 股, 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8月29日，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55,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6.9720% 变为 15.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续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1,055,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